



您现在的位置-&gt;院报

新闻标题:	保护农业图书品种推进农业图书市场健康发展
期号:	第九十四期 (总第222期)
版次:	3
出版日期:	2001.11.13
作者:	李祥洲
内容:	<p>近年来,图书出版资源向农村读物出版富集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不少出版者的眼睛盯向了农村图书市场,农业图书品种数量大幅度攀升,“农民实用致富丛书”、“实用农民致富丛书”、“农民奔小康丛书”、“农村书库”、“农村书系”等等不断出现。</p> <p>然而,由此带来的农业图书的重复出版问题日趋严重,农业图书可以称得上是重复出版的重灾区了。因此,保护农业图书品种、整顿农业图书市场更具现实意义。</p> <p>图书新品种保护,也可称之为图书新品种出版者权利,是指授予并保证图书新品种开发、策划出版者(以下简称出版者)利用其首创品种排他的相对独占权利,使该品种的开发控制受保护图书品种的复制,其他出版者使用保护的品种或利用保护品种进一步开发品种需得到权利持有者的授权认可,并向权利持有者支付一定的使用费,以鼓励和支持出版者开展创新活动。它是知识产权的一种形式。它保护的内容是图书的表现形式。</p> <p>农业图书新品种保护属于图书新品种保护的外延,保护对象首先是农业图书出版发行者,保护其专有出版权,使得出版者积极投入、创造出版有益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图书新品种,设计制作出农村读者喜闻乐见的新形式,不断提高图书质量;其次,可充分合理地开发利用农业出版资源,引导出版者对出版资源进行合理有序地开采利用,避免、减少破坏和浪费,以促成和维系良性循环;再次,保护农业图书新品种,也捍卫了农村读者的权益,使农村读者能放心地、有更多机会买到自己真正需要的好书,真正为农村读者脱贫致富奔小康、丰富农村读者物质文化生活提供精神食粮。伪劣图书不仅不能为读者指点迷津、带去好处,有时会造成重大伤害。</p> <p>关于图书新品种的保护措施,譬如可以出台《出版物新品种保护办法》、成立图书新品种保护联盟、注册保护等等。此外,保护农业图书新品种,还应在专业分工上进行行政监督与管理,一些离农业很远的出版单位应依法限制其出版农业图书,以避免、减少出版资源的浪费,保护农村图书市场。农村图书市场尚有巨大的潜力,有大量的“荒地”可以开垦。谁控制、占有了中国农村图书市场的主体,谁就是最大的出版赢家。但是,谁滥开滥垦农村图书市场,谁就会承受由此造成的生态性灾难。盲目地向农村图书市场大举挺进,违背市场准入原则,必会给自己带来损失。</p> <p>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李祥洲</p>

关闭窗口